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指定訓練課程辦理原則

1101214

一、訓練課程**申請書電子檔繳交日期：111年元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二、參訓學員資格：年滿15歲～29歲不具學籍之待業青年。

三、訓練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予以補助，每一青年最高新臺幣10萬元。

四、訓練課程應符合能促進五加二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之訓練課程；其訓練領域別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領域。

五、本計畫**每門課程時數至少應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且第一個月訓練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六、開課日期：最遲需於111年6月30日前開課。

七、結訓日期：最遲需於111年10月31日前結訓。

八、洽詢電話：校內分機2201

九、聯絡人：賴裕鈴